附件2

2025年湖北省实施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等情况，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等。

 （三）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处置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各地应根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确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对象。2025年度的抽查对象，均应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监督执法，对丙类用人单位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对乙类用人单位，按常规比例开展抽查；对甲类用人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

 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相关统计公报数据等，具体任务数不应低于以下数量：武汉市1460家，宜昌市、襄阳市各330家，十堰市、孝感市、荆州市、黄冈市各270家，黄石市、荆门市各200家，咸宁市、恩施州各160家，随州市130家，鄂州市100家，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各80家，神农架林区10家。市级负责具体分配任务至县级（包括市本级）。

 按照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有关要求，卫生健康与人社部门联合对部分工业企业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抽查底数以纳入专项治理企业数据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为主要依据。

 （二）放射诊疗机构

 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20%，具体任务通过监督执法信息报告系统下达。

 （三）各类职业健康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比例为60%，具体任务通过监督执法信息报告系统下达。在对用人单位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健康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健康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四）2024年随机监督抽查中被行政处罚的单位

 按照“谁处罚谁抽查”的原则，由实施处罚的监督部门对

2024年抽查时被处罚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整改的单位从重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安排监督检查各项工作

 各地要统筹做好随机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与其他专项监督工作的衔接，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可纳入国家抽查任务一并填报统计。

 （二）规范报送监督与处罚信息

 在实施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发起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和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时上报相关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要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请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联系人：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 谢华（027-87888917）

 附：1．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表

 3．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1

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 点 检 查 内 容** |
| 用人单位 | 全省共抽查单位4400家，各市州任务分配数见正文 | 1．职业卫生培训 |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
| 5．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
| 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 业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 7．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2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 点 检 查 内 容** |
| --- | --- | --- |
|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辖区内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60%开展监督检查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附3

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任务** | **检 查 内 容** | **备 注** |
| 1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 20% |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
| 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60% |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  |
| 3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60% |